

## 補(換)發律師證書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
戶籍地址			
申請補、換發 事由			
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	年 月 日		
原領律師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
考試院所核發之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
附件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最近半身照片兩張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勿以其他證件代替）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（請勿護貝）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登聲明原領律師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。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（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，請至郵局購買 1000 元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）</p> <p>（註：申請補(換)發律師證書前，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）</p>		
證書取件方式：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（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）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掛號郵寄（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）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／蓋章）			

註：1. 上開各欄，務請申請人逐一填列，請勿遺漏。

2. 填表前請先詳閱「補、換發律師證書應注意事項」